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3-466 号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步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步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步科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157,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9,982,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28,406.2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093.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0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11,059.71		超额募集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此账户已注销
		31050161393600004828	6,800.00		补充流动资金；此账户已注销
		31050161393600004829	9,215.00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此账户已注销
		31050161393600004830	8,567.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此账户已注销
		31050161393600004831	2,503.70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此账户已注销
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4,971.02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精纳电机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36247300241		2,086.58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备注
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	9550880236247300151		3,259.32	建设项目
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320.02	超额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15.95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50.6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43301700197		1,990.68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合 计		38,145.41	12,694.20	

注 1：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账户 431360100100086316 和 431360100100086433 均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注销，其结余金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自兴业银行成都郫都支行 431200100100205491 转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户 9550880243301700197，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公司原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为实施主体，计划在租赁场地对生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布局，公司计划落实永久性制造基地，避免大规模投入后再次搬迁重复建设。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常州购买土地约 25.6 亩，以子公司常州精纳为主体实施，拟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研发、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等活动。公司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拟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可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通过购置土地新建项目，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项目设计规划，结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工艺方案，

进一步提高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化能力，扩大制造产能。

变更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原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9,215.00 万元加上超募资金 3,200.00 万元，共计 12,415.00 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 2023 年 10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差异内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8,567.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7,658.7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 908.25 万元，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3.7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1,822.61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681.09 万元。

差异原因：1. 在募投项目投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及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主要在设备采购方面，使用自有物料制作、自有资金采购或者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化设备等手段，节约了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内容需要的工艺调整导致部分软硬件采购需求减少，同时，公司通过提高现有研发设备的利用效率、使用已有模具、委外测试或设计等其他多种节约方式，减少了部分软硬件采购。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行业、下游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公司部分建设内容（如专业无人机智控系统项目、用于生产过程的 AI 视觉技术研发等）的投入产出与预期目标发生变化，公司对相关项目投入较为谨慎，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减少。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增强自动化核心控制部件、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产品研发质量，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

术保证。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销售增长中间接体现。本项目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帮助公司更好地与国内经销商伙伴、最终客户、潜在客户的连接。通过培训、宣讲、实际交流、演示系统和公司实际案例，为公司贯彻聚焦行业的战略增添市场动力。本项目同时将提高公司区域营销和服务能力，通过加强服务，让公司品牌形象更加深入客户心里，增强客户的粘性。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募资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相应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91,648.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已收回金额为91,648.00万元，未收回余额为零。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29.70万元，以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57.25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694.20万元（含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8,145.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15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2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4,859.85				
						2021 年：10,656.79				
						2022 年：6,523.08				
						2023 年 1-11 月：5,11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7,658.75	8,567.00	8,567.00	7,658.75	-908.25	2023 年 10 月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1,822.61	2,503.70	2,503.70	1,822.61	-681.09	2023 年 10 月
3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215.00	12,415.00	2,907.25	9,215.00	12,415.00	2,907.25	-9,507.75	2025 年 8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6,856.22	6,800.00	6,800.00	6,856.22	56.22[注 1]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7,859.71[注 2]	7,911.27		7,859.71	7,911.27	51.56[注 1]	不适用
6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2,057.25[注 3]			2,057.25[注 3]		-2,057.25[注 3]	2026 年
合计			27,085.70	38,145.41	27,156.09	27,085.70	38,145.41	27,156.09	-10,989.3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 2]超募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1,059.71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859.71 万元之间的差异系超募资金 3,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3]“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来源系“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 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1 月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 销售收入 76,099.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 （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经审议通过并开始投入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5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转入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转出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人 李振华

转入人 李振华

仅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振华 110005490003

201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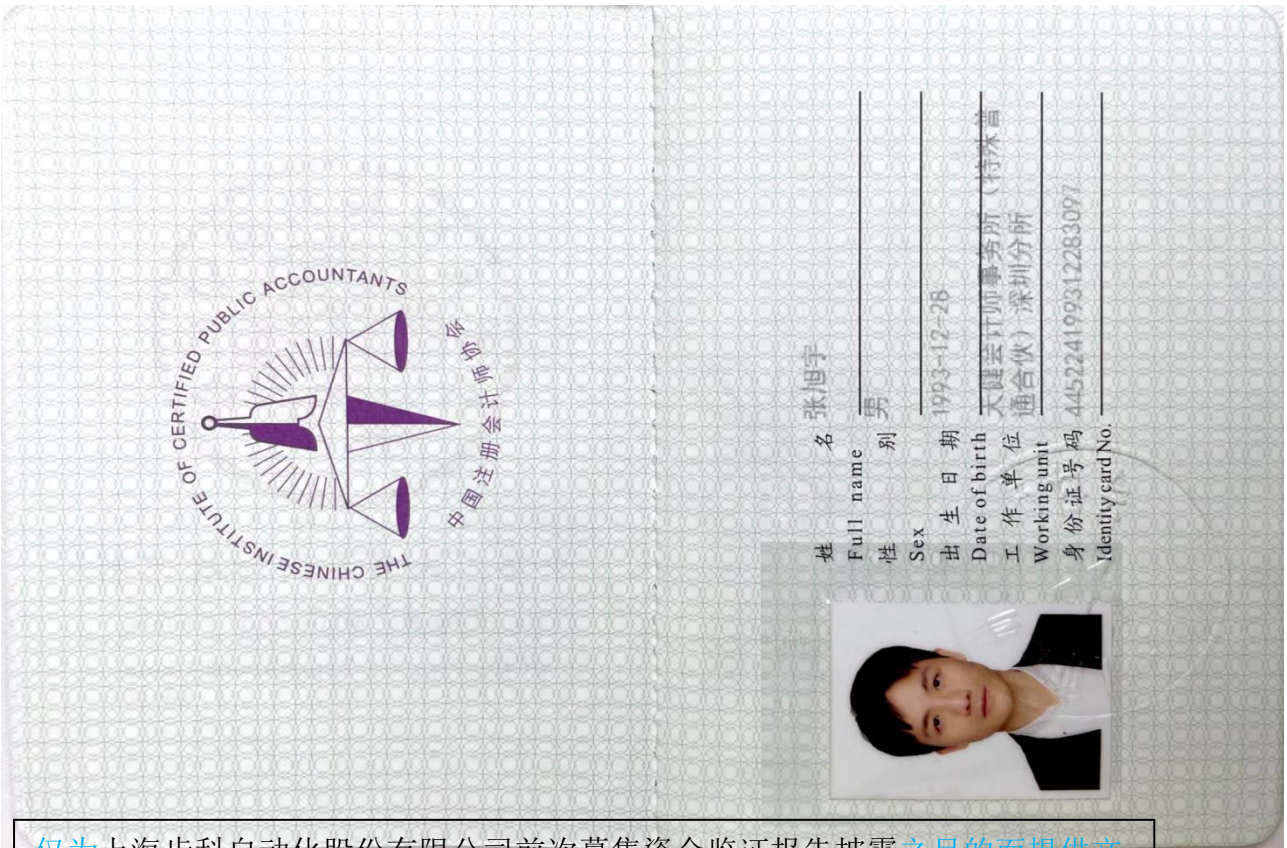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30日

2013年7月28日



仅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旭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